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71 號

茲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，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，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、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第 三 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
- 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
- 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三月十二日。
- 四、反侵略日：三月十四日。
- 五、民族平等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一日。
- 六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
- 七、言論自由日：四月七日。

- 八、原住民族抵抗日：六月二十六日。
 - 九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
 - 十、原住民族日：八月一日。
 - 十一、終戰紀念日：八月十五日。
 - 十二、八二三紀念日：八月二十三日。
 - 十三、國家防災日：九月二十一日。
 - 十四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 - 十五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
 - 十六、臺灣聯合國日：十月二十四日。
 - 十七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：十月二十五日。
 - 十八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十一月十二日。
 - 十九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
 - 二十、全國客家日：十二月二十八日。
-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，其餘均不放假：
-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。
 - 二、和平紀念日。
 - 三、孔子誕辰紀念日。
 - 四、國慶日。
 - 五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。
 - 六、行憲紀念日。

第 四 條

第 五 條

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

- 一、民俗節日：
 - (一)春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
 - (二)元宵節：農曆一月十五日。

(三)清明節：定於清明日。

(四)端午節：農曆五月五日。

(五)中元節：農曆七月十五日。

(六)中秋節：農曆八月十五日。

(七)重陽節：農曆九月九日。

(八)除夕：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。

(九)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
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
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
府公報。

二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

三、消防節：一月十九日。

四、農民節：定於立春日。

五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

六、植樹節：三月十二日。

七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

八、國際醫師節：三月三十日。

九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

十、佛陀誕辰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

十一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

十二、國際護理師節：五月十二日。

十三、母親節：五月第二個星期日。

十四、環境日：六月五日。

十五、國家海洋日：六月八日。

十六、警察節：六月十五日。

- 十七、漁民節：七月一日。
- 十八、父親節：八月八日。
- 十九、祖父母節：八月第四個星期日。
- 二十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
- 二十一、國民體育日：九月九日。
- 二十二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- 二十三、海巡節：十一月八日。
- 二十四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
- 二十五、身心障礙者日：十二月三日。
- 二十六、人權日：十二月十日。
- 二十七、移民日：十二月十八日。
- 二十八、其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。

第 六 條

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除夕及春節：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，放假五日。
- 二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勞動節、端午節、教師節及中秋節：均放假一日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。
- 四、消防節及警察節：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。
- 五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
- 六、海巡節：依海洋委員會規定放假。

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
第一項以外之節日，均不放假。

第 七 條 紀念日，各機關應懸掛國旗，並由相關機關、團體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。

二、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。

三、和平紀念日應全國下半旗一日，舉行紀念活動。

四、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。

節日，各機關、團體及學校得依其性質，舉行紀念、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。

第 八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。

第 九 條 第四條、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，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。

二、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、學校，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。

三、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。

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